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申請案件評選委員會組織及評選作業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申請案件評選委員會組織及評選作業原則前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府授交捷路字第一〇六〇二三〇三五一號函訂定，為配合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評選執行實務需求與落實性別平等，俾促進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申請案件評選委員會之運作，並因應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組織規程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為符組織編制所需，以資辦理本原則相關業務，遂調整執行機關，修正本原則，共修正二十二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原則使用「臺中市政府」未達三次，無需使用簡稱，爰刪除簡稱，並概以主管機關稱之。(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
- 二、配合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成立，並辦理本原則相關業務，故修正執行機關。(修正規定第二點、第十點)
- 三、酌增文字、酌修標點符號或刪除贅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
- 四、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增訂委員之性別比例，及避免掛一漏萬委員得支給費用，以相關費用概括稱之。(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原援引點次有所誤繕，故修正援引點次。(修正規定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 六、評選委員會係為評選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為使用詞一致，爰將廠商統一修正為申請人；另為明確申請人提出委員迴避之程序，明定其應向執行機關提出，爰配合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九點)
- 七、考量評選委員會委員人數或比例未達規定時，將致無法召開會議，爰增訂遴選委員補足名單須經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規定，以臻程序明確與完備。(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八、參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法制用字、用詞之補充規定，引述規

定時，應在規定後加列「規定」二字，爰修正之。(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六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二點)

九、有關評選案件涉及交通相關議題，如有必要得徵詢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爰增訂徵詢機關提供專業會審意見。(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十、為精簡條文文字、避免重複敘述，並兼顧法規體系用語之一致性，評選委員統一改以委員稱之。(修正規定第十三點、第十九點)

十一、因主管機關為開發案投資申請案件評選結果之核定機關，為明確規範評選結果之核定程序，爰修正評選結果應簽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十二、有關為使委員更深入了解申請人於各評選項目之表現屬訂定申請人簡報及現場答詢之理由，非規範事項，無待明文，爰刪除之；另現行規定評選委員會會議得輔以申請人簡報及現場詢答，惟是否辦理簡報及詢答，實務上應視個案評選需要彈性決定，爰酌修規定，明文評選委員會會議得視評選需要，要求申請人簡報及現場詢答，以符捷運土地開發案件實務運作並臻明確。(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十三、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新增款次，並刪除引號之使用。(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十四、配合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相關法令及審查機制之修正，分配權值承諾書改以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及稅管費率承諾書為評選基準，另分就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不含延伸線)及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及其他路線)之土地開發申請案件，各別適用規定辦理，爰修正之。(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十五、為避免評選總評分平均分數皆未達入圍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產生仍得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誤解，爰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十六、現行規定明文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應由召集人提交評選委員會作成決議，未慮及由副召集人或其他委員主持會議而提交之情形，過於狹隘，爰修正由主席提交評選委員會作成決議。(修正規

定第二十二點)

- 十七、評選委員會之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及出席委員姓名，於評分表以代號代之，無須另行載明，爰酌修文字，並刪除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之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十三點)
- 十八、有關評選相關作業應秘密為之與評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無一定關聯，爰刪除書面通知申請人評選結果相關規定，並增訂於其後點次，其餘點次遞移。(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至第二十九點)
- 十九、因開發案投資申請案件之評選相關作業，係以臺中市政府名義對外公告評選相關資訊，並由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執行相關作業，為明確規範對外行文之名義，爰修正規定為本評選會如有對外行文需要，應以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申請案件評選委員會組織及評選作業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申請案件評選委員會組織及評選作業原則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申請案件評選委員會組織及評選作業原則	本原則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為評選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申請案件，達公正、公平原則，特訂定本原則。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評選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申請案件，達公正、公平原則，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使用「臺中市政府」未達三次，無需使用簡稱，爰修正本點規定。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 <u>臺中市政府</u> ，執行機關為 <u>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u> 。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一、本原則使用「臺中市政府」未達三次，無需使用簡稱，爰修正為全稱。 二、配合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由該局辦理本原則相關業務，修正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爰修正本點規定。
三、申請投資甄選作業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分為申請書件審查及開發建議書評選二階段。申請書件審查階段由執行機關依據甄選文件所載之資格條件及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經審查資格條件不符規定者，不予評選其開發建議書。開發建議書評選階段由主管機關或授權執行機關就各投資案成	三、申請投資甄選作業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十五、十六條規定，分為申請書件審查及開發建議書評選二階段。申請書件審查階段由執行機關依據甄選文件所載之資格條件及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經審查資格條件不符規定者，不予評選其開發建議書。開發建議書評選階段由主管機關或授權執行機關就各投資案成	為完整援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之條號，爰酌增文字。

立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評選會）辦理。	立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評選會）辦理。	
四、本評選會之任務為評選申請人提送之開發建議書，最遲應於每一投資案之開發建議書提送截止日前成立，並於該投資案評選事宜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四、本評選會之任務為評選申請人提送之開發建議書，最遲應於每一投資案之開發建議書提送截止日前成立，並於該投資案評選事宜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本點未修正。
<p>五、本評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主管機關或授權執行機關就有關機關之人員及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u>相關費用。</u>第一項所稱有關機關，指<u>主管機關</u>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關。第一項所稱外聘專家及學者，係指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人員，由執行機關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p>	<p>五、本評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主管機關或授權執行機關就有關機關之人員及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其他審查費。第一項所稱有關機關，指本府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關。第一項所稱外聘專家及學者，係指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人員，由執行機關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列出遴選名單，經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一、依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一百十三年度第九次會議統一性別比例規定用詞之決議，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p> <p>二、酌修第二項及第四項標點符號。</p> <p>三、為避免掛一漏萬得支給費用，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以相關費用概括稱之。</p> <p>四、統一本府用詞概以主管機關稱之。</p> <p>五、本評選會委員名單，至評選程序結束均應保密，爰酌修文字。</p>

<p>列出遴選名單，經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本評選會委員名單，至本評選會評選程序結束均應予保密。</p>	<p>；但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本評選會委員名單，於本評選會評選程序結束均應予保密。</p>	
<p>六、遴選本評選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 (二)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四)遴選不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門知識者。 (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違法或不當者。</p>	<p>六、遴選本評選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 (二)接受舉薦自己為委員者。 (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四)遴選不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門知識者。 (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違法或不當者者。</p>	<p>一、刪除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贅字。 二、有關本評選會委員不得受遴選之情事，涉及委員之品行、專業、利益衝突及其他可能涉及違法不當等，事涉重大，且其認定標準應為一致，故第六款規定由主管機關認定或訂定標準，併予敘明。</p>
<p>七、本評選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由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本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p>	<p>七、本評選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由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本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p>	<p>本點未修正。</p>
<p>八、本評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評選會會議，未全程出席者不得參與評分。 本評選會會議應有委</p>	<p>八、本評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評選會會議，未全程出席者不得參與評分。 本評選會會議應有委</p>	<p>一、刪除第二項規定贅字。 二、為明確界定表決時得命退席人員之範圍，爰酌修第三項規定文</p>

<p>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五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本評選會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評選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評選會委員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依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應全程出席之人員，不在此限。</p>	<p>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本評選會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評選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評選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依第十三點第三項規定應全程出席之人員，不在此限。</p>	<p>字，另因但書原援引點次有所誤繕，故為相關修正。</p>
<p>九、本評選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p> <p>(一)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含合作人及共同申請人，以下均稱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p> <p>(三)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p> <p>(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申請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執行機關提出，經本評選會其他委員作成決定者。</p>	<p>九、本評選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p> <p>(一)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含合作人及共同申請人，以下均稱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p> <p>(三)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p> <p>(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評選會其他委員作成決定者。</p>	<p>一、本評選會係為評選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申請案件之「申請人」，故統一以「申請人」稱之，並為文字修正。</p> <p>二、另就上開申請人如認有委員應予以迴避情形者，應向「執行機關」提出，為臻明確，故為文字修正。</p>

十、本評選會委員應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評選事宜，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評選關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評選有關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但執行機關安排之必要食宿、交通，不在此限。
- (三)洩漏應保守秘密之評選資訊。
- (四)利用評選關係營私舞弊。
- (五)利用評選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六)於擔任本評選會委員期間，同時為申請人所僱用或委任。
- (七)利用評選關係媒介他人至申請人處所任職、升職、調職或為其他人事請託。
- (八)利用評選關係與申請人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九)利用評選關係從事或接受請託或關說。
- (十)從事其他足以影響本評選會委員尊嚴或使一般人

十、本評選會委員應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評選事宜，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評選關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評選有關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但交通局安排之必要食宿、交通，不在此限。
- (三)洩漏應保守秘密之評選資訊。
- (四)利用評選關係營私舞弊。
- (五)利用評選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六)於擔任本評選會委員期間，同時為申請人所僱用或委任。
- (七)利用評選關係媒介他人至申請人處所任職、升職、調職或為其他人事請託。
- (八)利用評選關係與申請人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九)利用評選關係從事或接受請託或關說。
- (十)從事其他足以影響本評選會委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

配合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成立，由該局辦理本原則相關業務，並統一本原則執行機關用詞，爰修正本點規定。

<p>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評選事務或活動。</p>	<p>執行評選事務或活動。</p>	
<p>十一、本評選會委員有第九點規定情形，而未主動迴避者，執行機關應命其迴避；有前點規定情形者，應主動辭職，未主動辭職者，執行機關應予以解聘。本評選會委員因前項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第五點第一項人數或比例規定時，執行機關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並經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十一、本評選會委員有第十點情形，而未主動迴避者，執行機關應命其迴避；有第十一點情形者，應主動辭職，未主動辭職者，執行機關應予以解聘。本評選會委員因前項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第五點關於人數之規定時，執行機關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p>	<p>一、本點原援引點次有所誤繕，並為文字酌修，故為相關修正。 二、參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法制用字、用詞之補充規定，引述規定時，應在規定後加列「規定」二字，爰酌增文字。 三、第二項規定新增有關執行機關遴選委員補足人數或比例之核定規定，以臻明確。</p>
<p>十二、執行機關應於成立本評選會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三人，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執行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本評選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會議。工作小組成員有第九點或第十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辭職，或由執行機關自工作小組成員除名。</p>	<p>十二、執行機關應於本評選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三人，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本評選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會議。工作小組成員有第十點或第十一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辭職，或由執行機關自工作小組成員除名。</p>	<p>一、有關工作小組成員之組成，因由執行機關辦理本原則相關業務，爰酌增文字，以臻明確。 二、本點原援引點次有所誤繕，並為文字酌修，故為相關修正。 三、參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法制用字、用詞之補充規定，引述規定時，應在規定後加列「規定」二字，爰酌增文字。</p>
<p>十三、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需要，協助辦理評選作業。工作小組應依評選</p>	<p>十三、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需要，協助辦理評選作業。工作小組應依評選</p>	<p>一、為精簡文字，統一本原則均以委員稱之。 二、為完整援引臺中市政府甄選臺中都會區大</p>

<p>項目、有關機關之會審意見或本評選會指定之事項，就開發建議書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本評選會供委員參考：</p> <p>(一)申請案件名稱。</p> <p>(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p> <p>(三)申請人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臺中市政府甄選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投資人須知（以下簡稱投資人須知）規定。</p> <p>(四)申請人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p> <p>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時，得徵詢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u>臺中市政府交通局</u>及其他有關機關提供專業會審意見。</p>	<p>項目、有關機關之會審意見或本評選會指定之事項，就開發建議書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本評選會供評選委員參考：</p> <p>(一)申請案件名稱。</p> <p>(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p> <p>(三)申請人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臺中市政府甄選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人須知（以下簡稱投資人須知）規定。</p> <p>(四)申請人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p> <p>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時，得徵詢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提供專業會審意見。</p>	<p>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投資人須知之名稱，爰酌增文字。</p> <p>三、就工作小組辦理初審時，評選案件可能涉及交通相關議題，如有必要，得徵詢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故增訂於第三項規定。</p>
<p>十四、本評選會委員、參與評選工作人員及會審機關人員對於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作業完成後亦同。</p>	<p>十四、本評選會委員、參與評選工作人員及會審機關人員對於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作業完成後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五、開發建議書評選時，由本評選會依投資人須知規定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就申請書件審查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所遞送之開發建議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評選結果應簽報<u>主管機關</u>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十五、開發建議書評選時，由本評選會依投資人須知規定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就申請書件審查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所遞送之開發建議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評選結果應簽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一、刪除贅字。 二、因主管機關為開發案投資申請案件評選結果之核定機關，為明確規範評選結果之核定程序，爰修正本點規定，明定評選結果應簽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十六、本評選會會議得視評選需要，要求申請人簡報及現場詢答。 前項申請人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簡報及答詢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二十分。 除投資人須知另有規定外，<u>第一項規定之簡報</u>不得更改申請人開發建議書內容。申請人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p>	<p>十六、<u>為使評選委員更深入瞭解申請人各評選項目之表現</u>，本評選會會議得輔以申請人簡報及現場詢答。 前項申請人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簡報及答詢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二十分。 除投資人須知另有規定外，<u>第一項簡報</u>不得更改申請人開發建議書內容。申請人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p>	<p>一、第一項前段規定屬同項後段訂定理由，非規範事項，無待明文，爰刪除之，並明文為配合實務上捷運土地開發案件需求，得要求申請人簡報及現場答詢，爰修正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參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法制用字、用詞之補充規定，引述規定時，應在規定後加列「規定」二字，爰酌增文字。</p>
<p>十七、本評選會評定最優申請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投資人須知： （一）總評分法。 （二）總評分轉序位法。</p>	<p>十七、本評選會評定最優申請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投資人須知： （一）總評分法。 （二）總評分轉序位法。</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八、採總評分法者，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各評選項目之配分。</p> <p>(二)總滿分及其合格平均分數。</p> <p>(三)總評分平均分數不合格者，不得作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p> <p>(四)權益分配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二十分。</p> <p>總評分最高，且經本評選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申請人。</p> <p>第一項所稱總滿分，指投資人須知所列各評選項目滿分之合計總分數。</p> <p>第一項所稱總評分，指本評選會依投資人須知所列評選項目之配分，評選申請人之開發建議書，核給各評選項目之得分，再將各項得分合計後之分數。</p>	<p>十八、採總評分法者，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各評選項目之配分。</p> <p>(二)總滿分及其合格平均分數。</p> <p>(三)總評分平均分數不合格者，不得作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p> <p>(四)權益分配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二十分。</p> <p>總評分最高，且經本評選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申請人。</p> <p>第一項所稱總滿分，指投資人須知所列各評選項目滿分之合計總分數。</p> <p>第一項所稱總評分，指本評選會依投資人須知所列評選項目之配分，評選申請人之開發建議書，核給各評選項目之得分，再將各項得分合計後之分數。</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九、採總評分轉序位法評定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p> <p>(二)分數最高者，</p>	<p>十九、採總評分轉序位法評定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u>評選</u>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p> <p>分數最高者，給予「一」之序位，次高者</p>	<p>一、為精簡文字，統一本原則均以委員稱之。</p> <p>二、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規則得分為項、款、目，爰於第一項新增款次，並冠以(一)及(二)。</p> <p>三、刪除引號之使用。</p>

<p>給予一之序位，次高者，給予二之序位，依此類推至序位五，得分低於前者之序位數均為六。</p> <p>前項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申請人之序位為序位合計值。</p> <p>以序位第一，且經本評選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申請人。</p>	<p>，給予「二」之序位，依此類推至序位「五」，得分低於前者之序位數均為「六」。</p> <p>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申請人之序位為序位合計值。</p> <p>以序位第一，且經本評選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申請人。</p>	
<p>二十、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致無法決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時，<u>除投資人須知另有規定外</u>，<u>以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及稅管費率承諾書所載承諾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高者為優</u>，惟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以前主管機關已完成用地取得之土地開發案</u>，<u>以分配權值及投資人管理費率承諾書所載土地所有人分配總權值高者為優</u>。</p> <p>依前項作業方式仍無法決定申請案件順位時，則由本評選會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p> <p>依前二項規定結果均相同時，以抽籤</p>	<p>二十、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致無法決定最優及次優申請人時，以分配權值承諾書所載權值高者為優。</p> <p>依前項作業方式仍無法決定申請案件順位時，則由本評選會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p> <p>依前二項結果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p>	<p>一、為完整最優申請人用詞之使用，爰酌增文字。</p> <p>二、配合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相關法令及審查機制之修正，爰修正為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及稅管費率承諾書以為評選基準。</p> <p>三、另分就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不含延伸線）及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及其他路線）之土地開發申請案件，各別適用本點規定辦理，故為修正。</p> <p>四、參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法制用字、用詞之補充規定，引述規定時，應在規定後加列「規定」二字，爰酌增文字。</p>

<p>決定之。</p>		
<p>二十一、經評選總評分平均分數皆未達入圍標準或不符合公共利益時，本評選會應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p>	<p>二十一、經評選總評分平均分數皆未達入圍標準或不符合公共利益時，本評選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p>	<p>為避免產生本點所列情事仍「得」選出之誤解，爰修正本點規定。</p>
<p>二十二、本評選會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經本評選會確認者，<u>主席</u>應提交本評選會作成下列決議：</p> <p>(一)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p> <p>(二)辦理複評。</p> <p>(三)無法評定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p> <p>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二十二、本評選會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經本評選會確認者，召集人應提交本評選會作成下列決議：</p> <p>(一)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p> <p>(二)辦理複評。</p> <p>(三)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p> <p>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辦理。</p>	<p>一、有關評選結果如有明顯差異，其處理方式應由現場之主席提交評選會決議；又主席可能是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或其他委員，故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為完整最優申請人用詞之使用，爰酌增文字。</p> <p>三、參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中，法制用字、用詞之補充規定，引述規定時，應在規定後加列「規定」二字，爰酌增文字。</p>
<p>二十三、委員辦理評選，應於評分表逐項載明各受評申請人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一)案名。</p> <p>(二)各受評申請</p>	<p>二十三、委員辦理評選，應於評分表逐項載明各受評申請人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p> <p>(一)案名。</p> <p>(二)各受評申請</p>	<p>本評選會之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及出席委員姓名，於評分表以代號取代之，無須另行載明，爰酌修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並刪除第三項規定。</p>

<p>人名稱。</p> <p>(三) <u>委員代號</u>。</p> <p>(四) 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申請人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p> <p>(五) 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申請人之總評選結果。</p>	<p>人名稱。</p> <p>(三) 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職業及出席委員姓名。</p> <p>(四) 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申請人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p> <p>(五) 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申請人之總評選結果。</p> <p><u>前項第四款，各受評申請人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u></p>	
<p>二十四、本評選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p> <p>前項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案件名稱。</p> <p>(二) 會議次別。</p> <p>(三) 會議時間。</p> <p>(四) 會議地點。</p> <p>(五) 主席姓名。</p> <p>(六) 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p> <p>(七) 列席人員姓名。</p> <p>(八) 記錄人員姓名。</p> <p>(九) 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p> <p>(十) 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p>	<p>二十四、本評選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p> <p>前項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案件名稱。</p> <p>(二) 會議次別。</p> <p>(三) 會議時間。</p> <p>(四) 會議地點。</p> <p>(五) 主席姓名。</p> <p>(六) 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p> <p>(七) 列席人員姓名。</p> <p>(八) 記錄人員姓名。</p> <p>(九) 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p> <p>(十) 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p>	<p>本點未修正。</p>

<p>○ (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p>	<p>○ (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p>	
<p>二十五、本評選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申請人之商業機密者外，申請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出席委員之評選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申請人之開發建議書應於本評選會後由執行機關收回保存。</p>	<p>二十五、本評選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申請人之商業機密者外，申請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出席委員之評選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申請人之開發建議書應於本評選會後由執行機關收回保存。</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六、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p>	<p>二十六、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u>評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u> ○</p>	<p>第一項規定評選作業應秘密為之，與第二項規定評選結果以書面通知無一定關聯，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二十七、評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p>		<p>一、<u>本點新增</u>。 二、現行規定第二十六點第一項規定評選作業應秘密為之，與第二項規定評選結果以書面通知無一定關聯，爰新增本點，後續點次遞移。</p>

<p>二十八、本評選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本評選會委員及工作小組不得拒絕。</p>	<p>二十七、本評選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本評選會委員及工作小組不得拒絕。</p>	<p>點次遞移。</p>
<p>二十九、本評選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u>主管機關</u>名義行之。</p>	<p>二十八、本評選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u>執行機關</u>名義行之。</p>	<p>一、點次遞移。 二、有關開發案投資申請案件之評選相關作業，係由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決議之核定，並由執行機關執行相關作業，為明確規範對外行文名義，爰修正本點規定。</p>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投資申請案件評選委員會組織及評選作業原則修正草案

一、臺中市政府為評選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申請案件，達公正、公平原則，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三、申請投資甄選作業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分為申請書件審查及開發建議書評選二階段。

申請書件審查階段由執行機關依據甄選文件所載之資格條件及申請作業程序辦理，經審查資格條件不符規定者，不予評選其開發建議書。

開發建議書評選階段由主管機關或授權執行機關就各投資案成立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評選會）辦理。

四、本評選會之任務為評選申請人提送之開發建議書，最遲應於每一投資案之開發建議書提送截止日前成立，並於該投資案評選事宜完成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五、本評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由主管機關或授權執行機關就有關機關之人員及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人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第一項所稱有關機關，指主管機關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關。

第一項所稱外聘專家及學者，係指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以外人員，由執行機關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所建立之建議名單，列出遴選名單，經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簽報及核定均不受建議名單之限制。

本評選會委員名單，至本評選會評選程序結束均應予保密。

六、遴選本評選會委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接受請託或關說。
- (二)舉薦自己為委員。
- (三)為特定廠商利益而為遴選。
- (四)遴選不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門知識者。
- (五)明知操守不正而仍為遴選。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違法或不當者。

七、本評選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由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本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八、本評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評選會會議，未全程出席者不得參與評分。

本評選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五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本評選會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評選會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評選會委員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依第十二點第三項規定應全程出席之人員，不在此限。

九、本評選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即迴避：

- (一)就申請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同居親屬之利益者。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案件之申請人(含合作人及共同申請人，以下均稱申請人)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有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申請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執行機關提出，經本評

選會其他委員作成決定者。

十、本評選會委員應依法令規定公正辦理評選事宜，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評選關係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評選有關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但執行機關安排之必要食宿、交通，不在此限。
- (三)洩漏應保守秘密之評選資訊。
- (四)利用評選關係營私舞弊。
- (五)利用評選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 (六)於擔任本評選會委員期間，同時為申請人所僱用或委任。
- (七)利用評選關係媒介他人至申請人處所任職、升職、調職或為其他人事請託。
- (八)利用評選關係與申請人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 (九)利用評選關係從事或接受請託或關說。
- (十)從事其他足以影響本評選會委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評選事務或活動。

十一、本評選會委員有第九點規定情形，而未主動迴避者，執行機關應命其迴避；有前點規定情形者，應主動辭職，未主動辭職者，執行機關應予以解聘。

本評選會委員因前項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第五點第一項人數或比例規定時，執行機關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並經市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十二、執行機關應於成立本評選會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成員至少三人，由執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執行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

本評選會開會時，工作小組成員應至少一人全程出席會議。

工作小組成員有第九點或第十點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辭職，或由執行機關自工作小組成員除名。

十三、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需要，協助辦理評選作業。

工作小組應依評選項目、有關機關之會審意見或本評選會指定之事項，就開發建議書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申請人資料送本評選會供委員參考：

(一)申請案件名稱。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三)申請人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臺中市政府甄選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案投資人須知（以下簡稱投資人須知）規定。

(四)申請人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時，得徵詢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其他有關機關提供專業會審意見。

十四、本評選會委員、參與評選工作人員及會審機關人員對於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除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作業完成後亦同。

十五、開發建議書評選時，由本評選會依投資人須知規定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就申請書件審查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所遞送之開發建議書及相關文件，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評選結果應簽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十六、本評選會會議得視評選需要，要求申請人簡報及現場詢答。

前項申請人簡報及現場詢答，應與評選項目有關；簡報及答詢列為評選項目者，所占配分或權重不得逾二十分。

除投資人須知另有規定外，第一項規定之簡報不得更改申請人開發建議書內容。申請人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十七、本評選會評定最優申請人，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投資人須知：

(一)總評分法。

(二)總評分轉序位法。

十八、採總評分法者，投資人須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各評選項目之配分。

(二)總滿分及其合格平均分數。

(三)總評分平均分數不合格者，不得作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四)權益分配所占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二十分。

總評分最高，且經本評選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申請人。

第一項所稱總滿分，指投資人須知所列各評選項目滿分之合計總分數。

第一項所稱總評分，指本評選會依投資人須知所列評選項目之配分，評選申請人之開發建議書，核給各評選項目之得分，再將各項得分合計後之分數。

十九、採總評分轉序位法評定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二)分數最高者，給以一之序位，次高者，給予二之序位，依此類推至序位五，得分低於前者之序位數均為六。

前項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應彙整合計各申請人之序位為序位合計值。

以序位第一，且經本評選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申請人。

二十、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致無法決定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時，除投資人須知另有規定外，以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及稅管費率承諾書所載承諾土地所有權人最低分配比率高者為優，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以前主管機關已完成用地取得之土地開發案，以分配權值及投資人管理費率承諾書所載土地所有人分配總權值高者為優。

依前項作業方式仍無法決定申請案件順位時，則由本評選會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之。

依前二項規定結果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二十一、經評選總評分平均分數皆未達入圍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本評選會應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二十二、本評選會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經本評選會確認者，主席應提交本評選會作成下列決議：

- (一)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二)辦理複評。
- (三)無法評定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十三、委員辦理評選，應於評分表逐項載明各受評申請人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 (一)案名。
- (二)各受評申請人名稱。
- (三)委員代號。
- (四)各出席委員對於各受評申請人之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五)全部出席委員對各受評申請人之總評選結果。

二十四、本評選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件名稱。
- (二)會議次別。
- (三)會議時間。
- (四)會議地點。
- (五)主席姓名。
- (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
- (七)列席人員姓名。
- (八)記錄人員姓名。
- (九)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十一)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
- (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二十五、本評選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申請人之商業機密者外，申請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各出席委員之評選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申請人之開發建議書應於本評選會後由執行機關收回保存。

二十六、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二十七、評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

二十八、本評選會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本評選會委員及工作小組不得拒絕。

二十九、本評選會如有對外行文之需要，應以主管機關名義行之。